

[刑事·行政]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逻辑进路及其实现

◇ 侯艳芳



随着网络普及率的快速提高,网络滥用带来的严重社会危害逐步显露,需要动用刑法进行规制。关于网络暴力的刑事规制存在立法论与解释论的路径之争。立法论路径倡导新设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门罪名,解释论路径则认为可在现有罪名体系内通过法律解释寻求解决方案。从立法发展的维度,新设专门罪名能够较为周延地规制网络暴力,但是罪名设立本身仍要解决目前传统刑法理论难以处理的问题。因此,网络暴力的刑事规制应立足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本质,在主客观要素相结合的立场下明晰行为类型,畅通现有罪名适用的司法渠道。

一、网络暴力刑事规制的实践难题与罪名适用逻辑的可行方案

(一)现有罪名体系中网络暴力刑事规制的实践难题

依据行为模式,网络暴力可以被类型化为捏造事实、侮辱人格和人肉搜索等行为。网络暴力是上述行为的单一或者混合样态。在现有罪名体系中,捏造事实、侮辱人格的行为,主要涉及诽谤罪、侮辱罪以及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等罪名,属于目的行为;人肉搜索行为主要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及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等罪名,属于手段行为。此外,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等以经济秩序、公共秩序为保护法益的罪名亦可成为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适用罪名。网络暴力中多种行为交织、涉及罪名繁多,保护法益、危害行为、主观罪过、成立条件各不相同。因此,简单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对网络暴力进行机会式定性的做法,会造成保护法益随机化、犯罪惩治欠缺周延性、罪责刑不均衡等罪刑体系问题。

在现有罪名体系中寻找网络暴力刑法规制方案面临诸多问题:第一,罪名适用主要通过“试错式司法认定”方式判断,即司法实践中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要通过不断对涉及及的罪名一一进行犯罪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该司法判断过程忽略了法益保护、行为模式的逻辑性。第二,网络暴力涉及罪名本就在保护法益、危害行为、主观罪过、成立条件交叉性重叠带来刑法规

制难题,而罪名适用的逻辑性不使这一难题进一步加剧。同时,罪名适用缺乏周延性思维,导致部分网络暴力难以受到刑法规制。第三,网络暴力的罪数判断缺乏科学的罪数理论支撑,罪数判断科学与否直接影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因此,亟须为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确立可行的罪名适用逻辑方案。

(二)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罪名适用逻辑方案

法益是确定罪质的主要依据。然而,单纯以保护法益为标准建构网络暴力罪名适用逻辑,面临法益侵害难以确定的问题。刑法尚未针对网络暴力设置专门罪名,现阶段主要通过对有罪名进行扩张解释实现规制目的,缺乏统一且明确的保护法益。具体到案件处理中,同宗网络暴力的行为人可能同时侵害人身法益、网络秩序法益等多种法益,触犯不同罪名。

建构“以行为模式为主干、兜底罪名有限适用”的网络暴力罪名适用逻辑方案,有利于在现有罪名体系中实现对网络暴力的有效规制,主要依据为:一方面,以行为模式为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主要依据,有利于准确判断网络暴力的处罚必要性。网络暴力的行为模式多呈表面分散、实质聚合的特征,在众多分散的行为中甄别出要进行刑法规制的犯罪行为,存在较高难度。司法机关判断处罚必要性的前提是存在犯罪行为的,基于此,以行为模式为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主要依据有利于精准划定犯罪圈。另一方面,网络暴力涉及罪名散落于刑法分则各章节,上述罪名的适用本质上是对网络暴力进行“分散罪名围绕式适用”责任追究,可能存在规制疏漏,因此,有必要对网络暴力有限制地适用兜底式刑法评价。

“以行为模式为主干”是从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的双重维度对网络暴力进行刑法规制。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构成行为模式依据的一体两翼。其中,目的行为为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或者隐私权等人身权利,若被网暴者是商业主体,则会侵害商业信誉、商业声誉;手段行为主要侵害网络秩序,部分罪名侵害人身权利。上述行为的保护法益中,人身权利是主要法益,网络秩序是次要法益。尤其在当被网暴者为自然人时,目的行为涉及罪名多是“告诉才处理”类型。对网络暴力先从目的行为维度进行构成要件符合性判断,是对被网暴者权利的尊重,同时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若目的行为无法适用相应罪名,则可将手段行为涉及及的罪名作为对网络暴力定罪的重要支撑。

“兜底罪名有限适用”是指,在以行为模

式为主要依据对网络暴力难以进行规制,但行为已经严重侵害社会秩序的情形下,有限制地适用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的保护法益是公共秩序、经济秩序,而网络暴力的本质是公众言论自由权利的滥用,公众言论自由的权利滥用到何种程度成立对公共秩序、经济秩序的侵害要审慎确定。因此,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等兜底罪名的适用要审慎,不宜在罪名适用时进行扩张解释;建立诸如行为严重侵害国家利益等罪名适用条件清单。

二、网络暴力刑法规制中目的行为的司法认定

以行为模式为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主要依据,要处理好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为刑法规制的关系。网络暴力是网络空间中言论自由权利行使的异化。对网络暴力刑事规制的本质在于,通过对严重侵害被网暴者权益的权利滥用行为进行刑事责任追究,让言论自由权利在合理范围内行使,以保护被网暴者的人身权利。现有罪名体系中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要抓住网络暴力的行为本质,重点对网络暴力的目的行为进行刑事评价。

(一)侮辱型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

网络暴力的判断采取形式判断说抑或实质判断说一直是理论与实务的争议点。形式判断说主张网络暴力语言需具备体现暴力性和人身攻击性的特征,实质判断说认为网络暴力的判断要结合语境与实际效果。侮辱罪的危害行为表现为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其中,其他方法应当与暴力的程度相当。较之于现实暴力,网络暴力会引起更为广泛的关注,“公然性”要素认定较为明确。网络暴力的危害行为既包括网络空间的语言暴力,也包括与语言暴力程度相当的其他方法,例如披露他人隐私。对侮辱行为要依据“形式判断为主、实质判断为辅”标准进行是否构成犯罪的判断。

“形式判断为主”是指一般情况下,行为形式上属于肆意谩骂、恶意诋毁,即网络语言具有通常意义上的暴力性和攻击性,即可认定为侮辱。“形式判断为主”意在避免实质判断可能衍生出的更大范围入罪,进而造成网络暴力认定范围过度扩张的问题,为公众合理合法地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提供保障。网络空间的言论自由权利是公众的重要权利,网络语言是否构成侮辱的判断应与现实暴力的判断标准保持一致,网络暴力对人格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的侵害必须达至现实

暴力的程度。只要网络空间中的质疑、评论不违反禁止性规定,即使行为人从道德维度进行质疑、评论,刑法亦不能将其入罪。对于网络暴力应采取民事刑衔接、协同治理的规制方式。侮辱型网络暴力不构成犯罪的,要充分运用民事、行政手段规制。

“实质判断为辅”适用于网络暴力中披露隐私的场合。披露隐私行为在形式上往往不具备暴力性和攻击性,这就需要对其行为进行进一步的实质判断。值得注意的是,以披露隐私方式检举、揭发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即使行为人对隐私的相关评价具有一定的侮辱性,但是只要是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不宜被认定为侮辱罪。

(二)诽谤型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

诽谤型网络暴力体现为在网络空间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对诽谤行为要依据“对捏造事实进行形式判断、对聚合性暴力进行实质判断”标准进行是否构成犯罪的判断。诽谤型网络暴力是指行为人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行为。“对捏造事实进行形式判断”具体表现为,只要存在虚构的事实,即通过关键情节与事实不符的形式判断,便可认定为诽谤。单纯的事实转述、根据基础事实进行的夸张式描述、非关键情节的虚构等情形,不应认定为诽谤。

诽谤型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难点和重点在于断章取义、语言加工以及维护权利等行为如何认定。对于上述问题,要结合具体的语境和背景进行实质评价,依据关键情节、聚合性暴力的形成过程确定行为人是否捏造事实。例如,如果行为人仅具有“断章”行为或者“取义”行为并没有虚构关键情节、对网络暴力的扩散不具备实质的引导力,则不能认定为诽谤。若“取义”行为对关键情节进行了虚假描述,或者以较为明确的语义进行了实质引导的,则应属捏造事实。诽谤罪中的捏造事实应当作广义解释,其不仅包括虚构事实,还包括歪曲事实。但是,对在网络空间检举、揭发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刑事评价时,捏造事实的认定不宜进行扩大解释,只要检举、揭发的主要事实不是捏造,即使具体情节、数额等有出入,亦不宜认定为诽谤罪。

三、网络暴力刑法规制中手段行为的司法认定

(一)网络暴力刑法规制中手段行为的司法认定

网络暴力的本质是公众言论自由权利被滥用,以致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的行为。

在主客观要素相结合的立场下,作为目的行为的侮辱罪、诽谤罪之适用更符合网络暴力的本质。然而,侮辱罪、诽谤罪需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刑事责任追究程序的启动以自诉为一般情形,只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才能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而作为手段行为涉及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等罪名,在弥补目的行为涉及罪名惩治范围过窄难题的同时,也能提供更高的刑罚上限。在解释论路径下,依据手段行为的违法性对网络暴力进行入罪,有利于确保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周延性,贯彻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网络暴力行为模式的手段行为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虽侵害的直接法益是隐私权,但是作为犯罪要素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等的认定,体现了刑法对国家前置性规范确定的秩序法益之保护。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旨在保护公众的人身权利,而手段行为涉及罪名主要保护秩序法益。手段行为涉及罪名的适用中,秩序法益的侵害程度是判断犯罪成立的重要标准,被网暴者是否具有公职身份会成为判断侵害秩序法益的重要依据。被网暴者的身份会影响手段行为涉及罪名的适用,这不同于侮辱罪、诽谤罪。侮辱罪、诽谤罪并不会因主体身份的差异而影响定罪,只要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主体是否为公职人员不影响刑法对不同主体人身权利的平等保护。手段行为涉及罪名主要侵害秩序法益,对公职人员进行的主要与职权行使相关的网络暴力,不仅侵害公职人员的人身权利,还可能直接侵害到社会秩序。因此,在网络暴力手段行为为的侵害对象为公职人员时,要谨慎区别网络暴力系针对个人行为抑或职权行为;若是前者,网络暴力刑法规制宜与非公职人员进行同样处理;若是后者,在定罪量刑时则要充分考虑网络暴力对秩序法益的侵害程度,同时要谨防以侵害秩序法益为由限制公众言论自由权利,扩大网络暴力犯罪圈的行为。

(二)网络暴力刑法规制中手段行为涉及罪名的适用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手段行为主要表现为人肉搜索、网络“开盒”。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拒不履行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中,关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刑法规范本身就作了相似规定,两罪名具有明显的法定最高刑均为3年有期徒刑,整体较轻。在造成被网暴者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适用有利于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从立法论路径调整侮辱罪、诽谤罪的法定最高刑则是长远之策。将网络暴力中披露、发布、上传信息等入网搜索行为,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刑法规范的应有之义。需要注意的是,被网暴者未就侮辱罪、诽谤罪提起刑事自诉,若网络暴力的手段行为涉嫌犯罪,司法机关应当依据相关罪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在现有罪名体系中,解释论路径尝试用扩大解释的方法实现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刑法要解决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边界问题,该权利边界一旦划定,便以网络秩序的形式成为保护法益。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要在保障权利与维护秩序之间找到平衡点,既要解决公众间个人权利的冲突,也要解决个人权利与公权力的冲突。在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利与他人人身权利之间,刑法要对两种权利进行平等保护,严守权利行使的法律边界。在个人权利与公权力之间,刑法要确保公民权利的行使保持足够克制。网络暴力手段行为涉及罪名强调对秩序法益的保护,在解决个人权利与公权力的冲突时,要以充分尊重个人权利为宗旨。因此,手段行为涉及罪名的适用,不宜依据网络暴力刑事治理的现实需要而对网络暴力作扩大解释,避免公权力对个人权利的过度干预。同时,公权力负有推进民主与法治化进程的职能,因此在对涉及公共事务的网络暴力进行评价时,不宜运用扩大解释的方法而应强调刑法的谦抑性。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案件定罪问题探析

◇ 马雯

问题探讨

2009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即“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后,对于娱乐场所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是否构成该罪,因没有司法解释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有的地方作出了有罪判决,很多地方则处于观望状态。2025年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了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陪侍活动的”情形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在该法施行后,司法实践中对此类行为按照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定罪处罚已获获得前置法依据,故本文不再对该法实施之前的认识分歧进行讨论,而是对此类行为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定罪标准进行初步探讨,供司法实务工作参考。

一、“组织”行为的认定

“组织”作为动词是一种聚合性行为,其核心特征是聚集、控制、管理他人以从事某种活动,体现聚合、规模效应,故通常认为被组织者应达到3人以上,否则难以体现“组织”一词的主要含义。从组织的方式看,“组织”并不意味着对被组织者的意志与人身进行强制,所谓招募、雇用、强迫、引诱、欺骗、介绍、容留等都是从不同角度实现“组织”的方式或手段。从对被组织者控制的强制程度看,有的罪名中的“组织”行为常常包含暴力、胁迫方式,强制程度较高,如组织传销活动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等,而有的罪名中“组织”手段没有强制性甚至无须欺骗、引诱,被组织者往往自愿地配合、参与甚至相当主动,如组织考试作弊罪、组织偷越国(边)境罪。

在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案件中,被组织者通常为未成年女性(也不排除偶有未成年男性),有的甚至是中小學生,这些人既可能出于“赚快钱”的动机而自愿从事有偿陪侍活动,也有一些未成年人因受到殴打、拘禁、威胁而被迫从事此

类陪侍行为。亦即,在此类刑事案件中,“组织”方式既包含暴力、威胁等强制性手段,也包括引诱、欺骗、劝说、容留等非强制性手段,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纠集、控制、管理等行为,“组织”特征的行为,即便被组织的未成年人自愿从事有偿陪侍活动,也应认为属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中的组织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在罪名设置上,刑法仅规定了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而没有将强迫、引诱、介绍、容留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行为分别规定相应的罪名,这一立法模式与组织卖淫罪存在明显区别。针对卖淫这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刑法不仅规定了组织卖淫罪,还规定了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以及引诱幼女卖淫罪。在这种情况下,对强迫、引诱、介绍、容留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可以纳入“组织”这一行为中进行综合评价,有的情形可以按照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共同犯罪处理。

二、被组织从事有偿陪侍的未成年人人数对定罪的影响

对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行为认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是否要求被组织者达到3人以上?对此,存在不同意见。有意见认为,由于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是需要给予特殊保护的群体,故不应要求被组织者的人数达到3人以上,组织1名或者2名未成年人在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的,也应对组织者定罪处罚。笔者认为,被组织者人数对此类行为定罪的影响,既要考虑本罪的性质和所保护的法益(主要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同关联犯罪的处理保持平衡,不能造成体系性失调,鉴于实践情况的复杂性,可以区别不同情形设置不同的定罪标准。

(一)通常情形下,被组织的未成年人达3人以上,才能按照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定罪处罚

不言而喻,有偿陪侍与卖淫之间的关联度很高,前者很可能向后者发展,而卖淫行为的社会危害大于有偿陪侍,对未成年人自身的伤害也更大。卖淫很早就被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为违法行为,但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直到2025年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才被纳入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且条文表述明显有控制处罚范

围的立法意图,即没有把有偿陪侍本身和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活动规定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探讨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活动案件的定罪标准,最具参考性的便是组织卖淫罪的定罪标准。针对组织卖淫行为,2017年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5号,以下简称《组织卖淫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当被组织的卖淫人员为3人以上时,才能以组织卖淫罪定罪处罚。既然如此,按照“举重以明轻”的类推适用规则,对社会危害相对小些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行为,一般也应当要求被组织者达3人以上才能定罪处罚。由此,此类案件定罪的人数条件才能同组织卖淫行为保持平衡。这应当成为办理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刑事案件的一项基本定罪条件。

或许有人提出,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刑事案件中的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而组织卖淫案件中的被组织者多为成年人,不能简单将后者的定罪标准套用于前者。但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即当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时,并不是降低组织卖淫罪的人罪标准,而只是作为量刑的“从重处罚”情节。正因如此,《组织卖淫解释》也没有专门针对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的情形降低入罪标准,上述“3人以上”的条件包括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对组织的有偿陪侍行为也不能因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而降低定罪的人数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为实现刑事处罚的实质合理性,即便被组织者达到3人以上,对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也不能一律定罪处罚,仍需要综合考虑该组织行为持续的时间、采取的手段、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等多种因素,非法获利数额、社会影响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评判是否构成犯罪。其中,对于组织有偿陪侍活动持续时间长、人数多,未成年人受到猥亵或虐待,身心健康受到较大不良影响,组织者非法获利数额多的,可以定罪处罚。如果持续时间很短,被组织的未成年人尚未实际从事陪侍服务,或者只从事一般性的陪酒、陪唱、点歌等陪侍服务,没有受到明显的色情骚扰,组织者非法获利数额不大的,仍可以考虑依据刑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二)特殊情形下,被组织的未成年人不满3人时,亦可按照该罪定罪处罚

如前所述,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中的“组织”行为,包括采取强制性方式和非强制性方式,如果组织者没有采取强制性方式,涉案未成年人是自愿从事有偿陪侍活动,这种情形下陪侍行为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带有某种程度的自愿性质(或者属于被害人承诺),降低了组织者的主观恶性和组织行为的危害性,故宜采取通常的定罪标准,即被组织的未成年人达3人以上时才能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定罪处罚。反之,如果组织者采取的是暴力、威胁等方式强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活动,则明显违背未成年人的意愿,其权益受到组织者的直接侵犯,组织者行为的社会危害增大,此时适当降低定罪标准则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例如,根据《组织卖淫解释》,组织3人以上卖淫的才构成组织卖淫罪,但强迫1人卖淫即构成强迫卖淫罪,这说明“强迫”行为的人罪标准低于非强制性“组织”行为。又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实施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人以上的,以雇用童工从事繁重劳动案立案追诉,但采取强迫、欺骗等手段,雇用1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繁重劳动即应立案追诉。这说明采取强迫方式雇用未成年人从事繁重劳动的人罪标准低于通常标准。再如,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规定,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构成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对该罪的人罪标准,实践中已较多认可;当被组织者为1名残疾人或者1名儿童时即构成犯罪。以上例证表明,当采取强制性手段要求未成年人从事某种违法或者不利行为时,通常涉及1名未成年人即构成相应的犯罪,这样可以更好地贯彻对未成年人的最大保护原则。因此,当行为人采取暴力、威胁等强迫方式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活动时,被组织的未成年人不满3人的,亦可认定为犯罪。这可以说是此类案件的一项特殊定罪规则。

三、“有偿陪侍”的认定

“有偿陪侍”不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

念,而是对社会生活中相关现象总结、提炼形成的类型化术语。从字面含义看,“有偿”是指收取报酬,“陪侍”即陪伴、侍候,“有偿陪侍”就是有偿地提供各种陪侍服务,包括陪唱、陪跳舞、陪吃、陪喝、陪打牌、陪健身、陪旅游等。从实践情况看,有偿陪侍的提供者多为成年的年轻女性,也有男性和未成年女性。有偿陪侍整体上属于生活中的“不正之风”,部分情形在性质上接近或属于“软色情”,并容易发展为诱发性违法犯罪行为(如卖淫、嫖娼、猥亵、强奸等)。但考虑有偿陪侍行为本身的危害小一些,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采取了有限管制原则,只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陪侍活动”纳入处罚范围,不包括组织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和临时组织未

成年人在非经营场所进行有偿陪侍的情形。

需要讨论的是,对“有偿陪侍”的边界如何把握,对陪侍过程中发生的亲吻、搂抱等色情行为如何定性?可以说,有偿陪侍期间高概率会出现搂抱、抚摸、亲吻、跳艳舞等程度较轻的色情行为,对这些行为通常可以视为“有偿陪侍”活动的一部分,无须另行评价。对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以该罪一罪定罪处罚即可。但是,如果这些色情行为的程度加重,且明显违背陪侍人员的意愿时,则可以认定超出“陪侍”范围,对相关行为应单独定性评价,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和强制猥亵罪、强奸罪等数罪的,应当予以并罚。

(作者单位: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司法·应用》2025年第15期要目

本期策划—网络水军的刑法治理研究
网络水军犯罪的刑事应对及规制
胡亚斌 吴亚安
网络水军犯罪罪状经规制路径的反思和完善
阮方晓 孙道萃
网络水军涉罪行为司法裁判规则重述
曹波 李昭照
网络水军案件中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的适用
程皓 程光 吴国阳
司法实务
实质化解涉诉信访的范式转型与系统治理
——基于涉诉信访接谈工作的实践反思
王剑 王卫峰
合同订立与事实上的契约
——“事实物业服务关系”辨析
陈现杰
数据交易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及应对思路
王晨 柴福敏 石巍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数据要素裁判规则体系之构建
姚志坚 柯霄宁
继承纠纷案件受理费的计算与负担标准
——引入获财比例负担规则
吴扬新 马聪
人民法院为健全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问题研究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优化执破改制的路径探索
黎健毅 李慧
沉默企业的“灰犀牛”风险化解路径研究
黄荣球
实践中共同饮酒侵权责任认定的疑难问题研究
田明亮 韩蛟
论错误受理民事再审申请后的处理
方式
连栢健 张华 胡兆光
司法论坛
服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实践与案件审理
宋建宝
债权转让型变更申请执行入制度的法律适用
苏萌
仓储保管人投保财产综合保险的法律性质
李一璟 黄华珍
无人继承遗产处置的司法困境与制度完善
武翠丹
违反诊疗规范行为中具体过错认定问题研究
黄海涛
法院机关精选
第三方诉讼融资的实证检视、效力审查与风险规制
黄蕊芝 翁兰芳